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中止用水證明單

電腦編號：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水號：

種別：

水表表號：

指針：

口徑：

用水地址：

拆表日期：

備註：

本單僅供證明本水栓中止用水情形（水費結清並拆回水表），如作其他用途，本處概不負責任。

開立日期：

開立單位：

此處蓋營業分處/客服中心章